



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

中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

(中册)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

王子英
孙翊刚
门志

24
注释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
(中册)

王子英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孙翎刚 注释
门志

*

中国财经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18印张 370,000 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重庆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统一书号: 4166·599 定价: 3.00元

目 录

十、宋史·食货志	(1)
食货上一	(3)
食货上二	(66)
食货上三	(103)
食货上四	(141)
食货上五	(171)
食货上六	(197)
食货下一	(223)
食货下二	(254)
食货下三	(281)
食货下四	(312)
食货下五	(338)
食货下六	(364)
食货下七	(388)
食货下八	(414)
十一、辽史·食货志	(443)
食货志上	(444)
食货志下	(452)
十二、金史·食货志	(461)
食货一	(463)
食货二	(486)
食货三	(512)
食货四	(535)
食货五	(555)

十、宋史·食货志

《宋史》简介

《宋史》修于元顺帝（妥懽帖睦尔）至正年间，由丞相蔑儿吉赳·脱脱和阿鲁图先后主持修撰。

早在至元十六年（公元1279年），元世祖忽必烈就曾下令编修《宋史》，后因朝廷内部思想不统一，在王朝的正统问题上争论不休，致使宋、辽、金三史长期未能编写。直到元朝末年，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社会激烈动荡，元顺帝为了维护自己统治的需要，于至正三年（公元1343年）决定“宋、辽、金各为一史”，以脱脱为督总裁，主持修撰工作。由于宋代史料极多，还有前人编写的宋纪、传、表、志作基础，所以只用了两年多的时间，于至正五年（公元1345年），就完成了《宋史》的编修工作。

《宋史》是纪传体宋代史，在二十四史中篇幅最多，以卷帙浩繁著称。全书共四百九十六卷，包括本纪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传二百五十五卷。在列传中，有专传的即达二千多人，比《旧唐书》列传多了一倍；志的份量，在二十四史中也是独一无二的，《食货志》十四卷，相当于《旧唐书·食货志》的七倍。

《宋史》记载了宋王朝从太祖赵匡胤建隆元年（公元960年）到赵昺（bǐng）祥兴二年（公元1279年）共三百多年的历史。两宋是处在我国封建社会走下坡路的历史时期，地主阶级内部矛盾重重，农民起义不断发生，边境的少数民族——契丹、女真、党项、蒙古又不断内侵，在这种情况下，促成了宋王朝最高统治者把政权、军权和财权实行高度集中。社会经济虽然受到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和政治制度的干扰，但在一定时期内，还是获得了明显的进步。宋初，赵匡胤鉴于晚唐、五代分裂的教训，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在经济上实行奖励农业、发展工业、促进商业发展的政策，由于废除了过重的苛杂征收，鼓励垦荒，普及牛耕，改进灌溉技术，到真宗（赵恒）天禧二年（公元1018年），民户增为八百六十七万多户，垦田增至五百二十万多项。工业生产也有了发展，矿冶和纺织大大超过唐代。工农业产品的增加，也促使商业的繁荣和城市经济的发展。广州、泉州（今属福建）、明州（今浙江宁波）、密州（今山东胶县）和杭州，成了国际贸易的大都市，还设置了管理对外贸易的机构——市舶司。

经济的发展和中央集权的需要，要求财政的集权。自唐中期以来，地方财赋收入分为上供、送使、留州三部分，随着藩镇割据的加强，上供日少，藩镇留用部分增多，到五代，方镇“厚敛以自奉”，中央财源枯竭。宋太祖建国后，削平诸国，除藩镇留州办法，而粟、帛、钱币“咸聚王畿”，“天下支用，悉出三司”。至于府州财政，由通判管理，路的财政交转运使，地方的势力受到了限制，中央财政收入规

模扩大。但宋代财政收入的增多，却是支出膨胀的要求。兵多、官多和岁币负担，是宋王朝财政的沉重负担。英宗时，财政亏空达一千五百七十二余亿缗。宋神宗举王安石变法，使国家府库得到了充实，但为时不长；南宋偏安于一隅，内忧外患，赋敛无时，税目繁杂，为历史上所鲜见。《宋史·食货志》就记叙了两宋时期财政经济的一般情况和财政货币制度。

食 货 上 一

农 田

昔武王克商^①，访箕子以治道^②，箕子为之陈洪范九畴^③，五行五事之次^④，即曰“农用八政”，八政之目，即以食货为先^⑤。五行，天道也^⑥；五事，人道也^⑦。天人之道治，而国家之政兴焉。是故食货而下，五卿之职备举于是矣^⑧：宗伯掌邦礼，祀必有食货而后仪物备，宾必有食货而后委积丰^⑨；司空掌邦土，民必有食货而后可奠于厥居^⑩；司徒掌邦教，民必有食货而后可兴于礼义^⑪；司寇掌邦禁，民必有食货而后可远于刑罚^⑫；司马掌邦政，兵必有食货而后可用于征戍^⑬。其曰“农用八政”，农，食货之本也。唐杜佑作《通典》^⑭，首食货而先田制，其能推本《洪范》八政之意欤。

① 武王，姬姓，名发。周文王之子。文王死后，他联合诸侯灭

商，建立西周王朝，都于镐（今陕西西安西）。

- ② 箕子，原为商朝贵族，官太师，封于箕（今山西太谷东北），因规劝纣王而被囚禁，商灭亡后才被释放。
- ③ “洪范九畴”，洪范，《尚书》篇名，记载了箕子向周武王所述天帝赐给禹的九种治理天下的大法，称“洪范九畴”。《尚书·洪范》载：“天乃赐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农用八政，次四曰协用五纪，次五曰建用皇极，次六曰义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征，次九曰血用五福、威用六极。”
- ④ 五行，“洪范九畴”的第一条，即以木、金、水、火、土五种物质来辨析万物。五事，“洪范九畴”的第二条，即以貌、言、视、听、思来立身处世。
- ⑤ 八政，“洪范九畴”的第三条，即食、货、祀、司空、司徒、司寇、宾、师等八种政事。
- ⑥ 天道，指自然现象，自然规律。
- ⑦ 人道，指人事，为人之道。
- ⑧ 意为在“八政”中食货之后的各项政事，包罗了五卿（宗伯、司空、司徒、司寇、司马）的全部职掌。
- ⑨ 宗伯，西周设置的官，掌管邦国宗庙祭祀等礼仪。宾，宾礼。
- ⑩ 司空，西周设置的官，掌土木工程。奠，安置；厥，其。
- ⑪ 司徒，西周设置的官，掌管国家的土地和人民。
- ⑫ 司寇，西周设置的官，掌管刑狱、纠察等事。
- ⑬ 司马，西周设置的官，掌管军政和军赋。
- ⑭ 《通典》，书名。唐代人杜佑著，他用了三十五年时间（从唐代宗大历元年，即公元766年，到德宗贞元十七年，即公元801年）才完成这部著作。本书上起传说中的唐尧虞舜，下迄唐肃宗、唐代宗时代，记载了历代典章制度的沿革，分为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八门，每门又分若干子目。作者将经、史和历代文集、奏疏等有关

内容进行综合，分类编纂，内容比较完备，很有条理。

宋承唐、五季之后^①，太祖兴^②，削平诸国^③，除藩镇留州之法^④，而粟帛钱币咸聚王畿；严守令劝农之条，而稻、粱、桑、枲务尽地力^⑤。至于太宗^⑥，国用殷实，轻赋薄敛之制，日与群臣讲求而行之。传至真宗^⑦，内则升中告成之事举^⑧，外则和戎安边之事滋^⑨，由是食货之议，日盛一日。仁宗之世，契丹增币，夏国增赐^⑩，养兵西陲，费累百万^⑪；然帝性恭俭寡欲，故取民之制，不至掊克^⑫。神宗欲伸中国之威，革前代之弊^⑬，王安石之流进售其强兵富国之术^⑭，而青苗、保甲之令行，民始罹其害矣^⑮。哲宗元祐更化^⑯，斯民稍望休息；绍圣而后^⑰，章惇倡绍述之谋，秕政复作^⑱。徽宗既立^⑲，蔡京为丰亨豫大之言^⑳，苛征暴敛，以济多欲，自速祸败。高宗南渡，虽失旧物之半，犹席东南地产之饶，足以裕国^㉑。然百五十年之间，公私粗给而已。

① 季，一个朝代的末了。五季，指五代。

② 太祖，指宋太祖赵匡胤（公元927—976年）。涿州（治所在今河北涿县）人。后周（公元951—960年）时任殿前都点检，领宋州（治所在宋城，今河南商丘县南）归德军节度使，后周恭帝（柴宗训）显德七年（公元960年，恭帝时七岁）在陈桥发动兵变，代后周而自立为帝，国号宋，仍建都开封（东京汴梁）。

③ 宋王朝建立后，实行“先南后北”的方针，一方面派重兵防御北方辽国的入侵，另一方面，全力统一经济富庶的江南，宋太祖建隆四年（公元963年）平荆南（南平国）；乾德三年（公元965年）灭后蜀；开宝三年（公元970年）灭南汉；

八年（公元975年）灭南唐；宋太宗（赵光义）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灭吴越；四年灭北汉。

- ④ 赵匡胤鉴于唐开元、天宝以后直至五代藩镇屯兵自养，截留赋税，导致君弱臣强的教训，在政局稍为稳定后，于乾德三年（公元965年）下令“诸州度支经费外，凡金帛悉送阙下，无得占留”；又设转运使，主持一路财赋，设通判，主持一州的财赋，把藩镇的财权收归中央。
- ⑤ 臬(xi)，麻。
- ⑥ 宋太宗赵炅(jiǒng)，即赵匡义，后改赵光义（公元939—997年）。宋太祖赵匡胤弟，公元976年至997年在位。
- ⑦ 宋真宗赵恒（公元968—1022年），公元997年—1022年在位。
- ⑧ “升中告成”，意即帝王祭天上告成功。指帝王巡狩至于山岳，燔柴祭天，告以成功。这里是指真宗（赵恒）景德元年十二月（公元1005年元月），宋、辽“澶渊之盟”后，真宗同参知政事王钦若定计，伪造“天书”，到泰山“封禅”，妄图以此来“镇服四海，夸示外国”，以挽回他的面子。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年）十月去泰山举行封禅礼，耗费八百余万贯，四年又出澶关祭祀汾阴，费钱一百二十万贯。
- ⑨ 从真宗起，推行一条屈辱求和的政策，景德元年十二月与辽订立澶渊之盟，宋每年向辽输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景德三年（公元1006年）对夏妥协，每年给西夏国王银万两，绢万匹，钱二万贯。换取边境的暂时安定。
- ⑩ 契丹，即辽（公元916—1125年），契丹族建立的王朝。“契丹增币”，指宋仁宗（赵祜）庆历二年（公元1042年），辽乘宋与西夏战争之机，迫使宋朝答应每年增给绢十万匹，银十万两。夏，即西夏（公元1038—1227年），宋代党项族所建的政权。“夏国增赐”，指庆历四年，西夏与宋议和，西夏主名义上由宋廷册封为王，但宋每年须给西夏绢十五万匹，银七万两，茶三万斤。宋虽是被迫答应上述条件，但因名义上是西夏的宗主国，故把给夏钱物称为“岁赐”。

- ⑪ 宋仁宗时，全国军队总计一百二十五万九千人，其中禁军为八十二万六千人，宋王朝全部财赋收入的十分之七、八都充作了养兵的费用。
- ⑫ 掊(pǒu)克，苛征暴敛。
- ⑬ 宋神宗(公元1048—1085年)，即赵顼(xū)，公元1067—1085年在位。即位之初，想改革旧弊，变法理财，以期富国强兵，于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启用王安石实行新法。后动摇，王安石被迫罢相。他即不再推行新法，着意改革官制加强军兵保甲，并加强对西夏的防御。元丰四年、五年(公元1081年、1082年)，先后两次对西夏进攻，皆遭惨败。
- ⑭ 王安石(公元1021—1086年)，北宋政治家、思想家、理财家。抚州临川(今江西抚州市西人，庆历进士。在鄞县当县令时，借官谷给农民，对减轻高利贷剥削起了一定作用。宋仁宗嘉祐三年(公元1058年)上万言书，主张变法。神宗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任参知政事，次年拜相。他积极推行新法，以缓和阶级矛盾，富国强兵，但因遭到保守派的顽固反对，实行新法的地区不广。熙宁七年被迫辞职，八年重新当宰相，九年又辞，后居住在江宁(今江苏南京)，被封为荆国公，所以后世称他为王荆公。
- ⑮ 青苗、保甲，即王安石变法所推行的青苗法、保甲法。青苗法于神宗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九月发布推行，保甲法于熙宁三年十二月颁布，熙宁四年先后在各地推行。罹(lí)，遭遇不幸。
- ⑯ 宋哲宗赵煦(xù)(公元1077—1100年)，即位时才九岁，由太皇太后高氏听政，任用保守派司马光为相，废除了王安石新法。元祐(公元1086—1094年)，宋哲宗年号。更化，改变。
- ⑰ 绍圣(公元1094—1098年)，宋哲宗年号。
- ⑱ 哲宗元祐九年(公元1094年)高太皇太后死后，哲宗亲政，起用新党章惇、曾布，倡导“绍述”之说，恢复新法。章惇

(公元1035—1105年)北宋建州浦城(今福建浦城)人,进士。王安石变法时,任编修三司条例官。司马光当宰相后被罢官。哲宗绍圣元年(公元1094年),任尚书左仆射,提倡恢复青苗、免役等法。徽宗即位(公元1100年)后,被贬官。“绍述”,继承的意思。这里是指宋哲宗继承神宗所实行的新法,《宋史·章惇传》:“哲宗亲政,有复熙宁、元丰之意,首起惇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于是专以绍述为国是,凡元祐所革,一切复之。”秕(bǐ)政,很坏的政策措施。

⑱ 宋徽宗(公元1082—1135年),即赵佶(jì)。公元1100—1125年在位。他是个昏君,穷奢极欲,任用蔡京、童贯等主持国政,横征暴敛,滥事搜刮闹得怨声遍地,激起农民起义。宣和七年(公元1125年),金兵南侵,该年底,他传位给赵桓(钦宗);靖康二年(公元1127年),被金兵俘获,后死于五国城(今黑龙江依兰)。宋徽宗还是个书画家,擅书法,工花鸟。

⑳ 蔡京(公元1047—1126年),北宋兴化仙游(今属福建)人。神宗熙宁时进士,哲宗元祐元年(公元1086年)知开封府。绍圣元年(公元1094年)任户部尚书。徽宗即位后被罢官。崇宁元年(公元1102年)复被用为右仆射,后为太师。他为人刁滑,对人民残暴,创立“丰亨豫大”之说,加重人民劳役负担,是“六贼”之首。金兵进攻时,他领全家南逃,被钦宗放逐赴岭南,死于途中的潭州(今湖南长沙)。“丰亨豫大”,财多德大叫丰;德大则无所不能容,财多则尽多周济,并无阻碍叫亨。蔡京为了取悦于徽宗,妄说全国承平日久,国库丰盈,是君德隆盛所致,从此可以视官爵财物如粪土。乃大事挥霍,导致国库空虚,人民贫困。

㉑ 宋高宗赵构(公元1107—1187年),初封康王,徽、钦二帝被金兵俘去后,公元1127年在南京(今河南商丘)即位。十月南迁扬州。继又渡江而南,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他镇压农民起义,主张与金议和,任用秦桧杀害抗金将领岳

飞。绍兴十一年（公元1141年），再次与金议和，向金纳贡称臣。

考其祖宗立国初意，以忠厚仁恕为基，向使究其所为，勉而进于王道^①，亦孰能御之哉？然终宋之世，享国不为不长，其租税征榷，规橛节目^②，烦简疏密，无以大异于前世，何哉？内则牵于繁文，外则挠于强敌^③，供亿既多，调度不继，势不得已，征求于民；谋国者处乎其间，又多伐异而党同^④，易动而轻变。殊不知大国之制用^⑤，如巨商之理财，不求近效而贵远利。宋臣于一事之行，初议不审，行之未几，即区区然较其失得，寻议废格。后之所议未有以瘳于前^⑥，其后数人者，又复譬之如前^⑦。使上之为君者莫之适从，下之为民者无自信守，因革纷纭，非是贸乱^⑧，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谓儒者论议多于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货，大率然也。又谓汉文、景之殷富，得诸黄、老之清静，为黄、老之学者^⑨，大忌于纷更，宋法果能然乎？时有古今，世有升降。天地生财，其数有限，国家用财，其端无穷，归于一是，则“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之外^⑩，无他技也。

① 王道。与霸道相对。古代儒家主张以仁义治天下，叫做“王道”。王道与霸道是封建帝王统治人民互为补充的两种手段。

② 榷（má）同模。

③ 挠（náo）扰乱。指辽、夏侵边之事。

④ 伐异党同，攻击异己，偏袒同党。

⑤ 制用，支配国家的经费。

⑥ 瘳（yù），同愈，病好、使病好。

- ⑦ 訾 (zī), 诽谤, 非议。
- ⑧ 贺乱, 变易纷乱。
- ⑨ 黄老之学, 黄老学派的学说。黄老学派是我国秦汉时的道家学派。因尊传说中的黄帝和老子为创始人, 所以叫黄老派。它主张“无为而治”。西汉初期, 为了医治战乱的创伤, 鼓励农民恢复和发展生产, 根据黄老“清静无为”的思想, 采取“与民休息”“轻徭薄赋”的政策。“文、景”, 指西汉文帝和景帝。
- ⑩ 见《礼记·大学》。意即从事生产的人要多, 坐吃闲饭的人要少; 勤奋生产, 计划使用。为, 从事。疾, 急速、尽力。舒, 迟缓, 引申为有计划。

宋旧史志食货之法, 或骤试而辄已^①, 或亟言而未行^②, 仍之则徒重篇帙, 约之则不见其始末, 姑去其泰甚, 而存其可为鉴者焉^③。篇次离为上下^④: 其一曰农田, 二曰方田, 三曰赋税, 四曰布帛, 五曰和余, 六曰漕运, 七曰屯田, 八曰常平义仓, 九曰课役, 十曰振恤, 或出或入, 动关民生; 国以民为本, 故列之上篇焉。其一曰会计, 二曰铜铁钱, 三曰会子, 四曰盐, 五曰茶, 六曰酒, 七曰院冶, 八曰矾, 九曰商税, 十曰市易, 十一曰均输, 十二曰互市舶法。或损或益, 有系国体^⑤; 国不以利为利, 故列之下篇焉。各疏其事^⑥, 二十有二目, 通为十有四卷云。

- ① 或刚刚试行而立即停止。
- ② 或屡次说却没有实行。亟 (qǐ), 屡次。
- ③ 意为原有的宋代史书所记载的有关食货的法令, 其中有的或者刚试行就废除了, 或者多次议论而未实行。全部照录则徒然增加篇幅, 省略了又看不出始末, 只好把过分繁琐的去掉, 把可作为后世借鉴的内容保留下来。帙 (zhì至), 包书

的套子，也把一套书叫一帙。

④ 离，分开，分别。

⑤ 国体。这里是指国家的体统、制度。

⑥ 疏 (shū)，分条陈述。

农田之制自五代以兵战为务，条章多阙^①，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诸州民田^②。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来^③，命官分诣诸道均田，苛暴失实者辄遣黜^④。申明周显德三年之令^⑤，课民种树，定民籍为五等，第一等种杂树百，每等减二十为差，桑枣半之；男女十岁以上种韭一畦^⑥，阔一步，长十步；乏井者，邻伍为凿之；令、佐春秋巡视，书其数，秩满^⑦，第其课为殿最^⑧。又诏所在长吏谕民^⑨，有能广植桑枣，垦辟荒田者，止输旧租；县令、佐能招徕劝课，致户口增羨，野无旷土者^⑩，议赏。诸州各随风土所宜^⑪，量地广狭，土壤瘠确不宜种艺者^⑫不须责课。遇丰岁，则谕民谨盖藏^⑬，节费用，以备不虞。民伐桑枣为薪者罪之；剥桑三工以上，为首者死，从者流三千里；不满三工者减死配役，从者徒三年。

① 阙，残缺。

② 周世宗（公元921—959年），即柴荣，一称柴世宗。邢州龙冈（今河北邢台西南）人。后周太祖郭威的养子。公元954—959年即后周皇帝位。在位期间，改革政治，整顿军事，扩大统治区，为北宋的统一，奠定了基础。周世宗“均括诸州民田，是均定田赋。显德五年（公元958年），柴荣决定一将两税税额按现有耕地分配到田亩上，既免去农民对逃户荒田的负担，又使富户不致逃税。当时派左散骑常侍艾颖等三十四人，均定河南等六十州租赋。

- ③ 建隆（公元960—963年），宋太祖赵匡胤年号。
- ④ 辄遣(qiǎn)黜(chù)，即刻遣责贬斥。
- ⑤ 后周世宗显德三年，即公元956年。
- ⑥ 《长篇》卷二为“十七岁以上”，《太平治迹统类》卷二作“十五以上”，《宋刑统》卷一二以“十五以下为小，二十以下为中”。疑当作“男女十五岁以上”。
- ⑦ 秩满，官吏的任期满了。
- ⑧ 意思是定期考核官吏督促人民种植树木的成绩，评定优劣。
- ⑨ 所在长吏，地方的主要官吏。长吏，地位较高的官吏。
- ⑩ 田野没有荒地。旷(kuàng)，荒废。
- ⑪ 各个州的山川、土地、气候、习惯等条件适合种植什么即种什么。
- ⑫ 塿(què)，土地瘠薄。种艺，种植。
- ⑬ 盖藏，储藏。

太宗太平兴国中^①，两京、诸路许民共推练土地之宜、明树艺之法者一人，县补为农师^②，令相视田亩肥瘠及五种所宜^③，某家有种，某户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即同乡三老、里胥召集余夫^④，分画旷土，劝令种蒔，候岁熟共取其利。为农师者蠲税免役。民有饮博怠于农务者^⑤，农师谨察之，白州县论罪，以警游惰。所垦田即为永业，官不取其租。其后以烦扰罢。初，农时，太宗尝令取畿内青苗观之，听政之次，出示近臣。是岁，畿内菽粟苗皆长数尺。帝顾谓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资，固当尽复其租税。”

- ① 太宗太平兴国年间，即公元976—984年。
- ② 让人民推选一位熟悉土地性质、具有五谷种植技术的人，由县衙任为农师。
- ③ 五种，五种谷物，即黍、稷、菽、麦、稻。

- ④ 乡三老，掌教化的乡官。里胥，即里正。余夫，古按夫授田，其余老小有劳动力的叫余夫。
- ⑤ 指酗酒赌博不好好从事农业劳动的人。

端拱初^①，亲耕籍田，以劝农事^②。然畿甸民苦税重^③，兄弟既壮乃析居，其田亩聚税于一家，即弃去；县岁按所弃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闻而思革其弊，会知封丘县窦玘言之^④，乃诏赐绯鱼^⑤，绢百匹；擢太子中允，知开封府司录事^⑥，俾按察京畿诸县田租^⑦。玘专务苛刻以求课最，民实逃亡者，亦搜索于邻里亲戚之家，益造新籍，甚为劳扰，数月罢之。时州县之吏更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尽出，租税减耗，赋役不均，上下相蒙，积习成敝。乃诏：“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赋税^⑧，招辑流亡，惠恤孤贫，窒塞奸幸^⑨，凡民间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闻^⑩。”而比年多稼不登^⑪，富者操奇赢之资^⑫，贫者取倍称之息，一或小稔^⑬，富家责偿愈急，税调未毕，资储罄然^⑭。遂令州县戒里胥、乡老察视，有取富民谷麦赏财，出息不得逾倍，未输税毋得先偿私逋^⑮，违者罪之。

- ① 端拱(公元988—989年)，宋太宗赵炅年号。
- ② 籍田，亦作“藉田”。相传天子籍田千亩，诸侯百亩。在春耕前，由天子或诸侯用耒耜在籍田上三推或一拔，叫“籍礼”，以表示对农业的重视，鼓励农民努力耕作。
- ③ 甸，郊外。
- ④ 会，恰巧。窦玘(pín)，人名。
- ⑤ 绯(fēi)鱼，红色的官服和鱼袋。宋代五、六品官服为红色，官员还佩带不同颜色、质地的鱼袋以区别等级。
- ⑥ 擢(zhuó)，提升。太子中允，太子官属。其职掌侍从礼仪、